

【1】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

1. 《企业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。
 2.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，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。
 3. 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，提交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（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）。
3.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
- ◆ 变更企业名称的，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。
 - ◆ 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的，提交变更后的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。
 - ◆ 变更经营范围的，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，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。
 - ◆ 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，提交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书；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改名称或姓名的，提交相应更名证明材料。
 - ◆ 法人、其他组织委派的执行合伙事务的代表变更的，须填写《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（含委派代表）信息表》。委派代表更改姓名的，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。
 - ◆ 合伙人退伙的，提交的变更决定书应当载明退伙事由。
 - ◆ 新合伙人入伙的，提交新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、入伙协议。其中，外资合伙企业还需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。新合伙人主体资格证明参照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。
 - ◆ 因继承发生合伙人退伙入伙的，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，提交继承证明材料，并提交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决定。合伙协议对合伙份额继承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 - ◆ 合伙人承担责任方式变更的，须填写《合伙企业、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出资信息表》。
 - ◆ 合伙企业变更企业类型的，应当办理企业名称、合伙人承担责任方式变更。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，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，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材料。

◆ 合伙人姓名（名称）、住所变更的，提交合伙人姓名（名称）、住所变更证明文件，变更后新的主体资格证明。主体资格证明参照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。

◆ 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或姓名变更的，提交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，变更后新的主体资格证明。

◆ 以上各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，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，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。

5. 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的，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。

6.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、副本。

注：

依照《合伙企业法》、《外商投资法》、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设立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适用本规范。